

湛江市云广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申报债权通知书

(2024)粤08破6号

湛江市云广贸易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湛江市云广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【(2024)粤08破6号】，依法指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各债权人对湛江市云广贸易有限公司享有债权的，请于2024年10月2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，说明债权人基本情况、债权形成过程、债权总额、本金、利息【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。利息应计算至2024年4月15日止】及计算方式、有无财产担保、是否属于连带债权、债权到期日期等，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。

管理人将对依法申报的债权及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审核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依法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特此通知。

湛江市云广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）

附：

1. （2023）粤破终 257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2. （2024）粤 08 破 6 号《民事决定书》《公告》
3. 《债权申报须知》

4. 债权申报版本材料：

- （1）债权申报登记表
- （2）债权申报书
- （3）银行账户、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
- （4）负责人身份证明
- （5）授权委托书
- （6）债权申报材料清单

5. 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黄家杰律师、谢卓君律师 0757-83288756、13288295087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、25 楼

扫描下方二维码，可查看下载附件：

